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13A 层、16 层
邮政编码：100052 电话：+861083913636 传真：+861083915959 网址：www.sino-law.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

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4月22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与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913,7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366%。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913,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913,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913,76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2025 年经营目标、计划及预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913,76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913,76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913,76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913,76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913,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议案关联股东谭皓兰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6,378,8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913,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913,7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郝建亚

经办律师：

苏运升

苏运升

经办律师：

李洋

李 洋

2025 年 5 月 15 日